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

提名吴锦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吴锦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锦华：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历，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在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2016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2019年4月至2025年3月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